

# 河北省教育厅

---

冀教师处函〔2021〕3号

## 关于告知符合考试条件在校生自愿参加河北省 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笔试报名的通知

有关高校，有关中等职业学校：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经教育部批准，我省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笔试报名暂缓开展，根据疫情形势趋稳情况，为最大努力保障考生合法权益，促进高校就业工作，我省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笔试将于3月13日如期举行。报名工作于2月27日中午12:00-3月3日中午12:00进行。请各高校做好以下工作：

### 一、告知符合报考条件的在校学生

考虑公告发布时间较紧，各学校要采取电话、网络等形式，及时告知到每一名符合报考条件的在校学生，本着自愿报名原则，提醒考生及时关注省教育考试院发布的公告，按公告要求报名。为最大限度减少考生跨市域流动，省内考生一律在实际居住地考试，在省外居住的，可就近选择我省一个市参加考试。有关政策可联系公告上咨询电话。

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到这次国考的重要性和特殊性，切实提醒到每个符合条件考生，同时密切关注考生反映情况，做好政策解读和引导工作。

---

## 二、上报信息

各学校抓紧对目前在省外居住的考生进行统计，包括省外考生的拟报名人数、目前居住省份、拟报考的考区，详细统计见附件。

请各学校明确分管校领导、负责部门、联络人员，务于2月28日16:00前，将上述信息上报至邮箱 [jyt87042261@126.com](mailto:jyt87042261@126.com)。

联系电话：0311-66005162

附件：学校负责人员统计表、省外考生统计表

河北省教育厅师范教育处

2021年2月27日

师范教育处

1301058670160

附件

### 学校负责人员统计表

学校名称	分管领导	负责部门	联络人	手机号码

### 省外考生统计表

拟报考考区	分省份人数			
	XX省	XX省	XX自治区	合计
石家庄市				
保定市				
张家口市				
承德市				
唐山市				
秦皇岛市				
廊坊市				
沧州市				
衡水市				
邢台市				
邯郸市				
总计				

说明：按拟报考城市排序，逐省单列一列，省份较多可以增列。